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4〕24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基层工作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市财函〔2024〕1297 号）文件，现下达你部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85.68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统筹用于低

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理、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专款专用，按时足额落实，不得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2：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第二批）

序号	项目内容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8.87	
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71.75	
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58	
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4.48	
合计					85.68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西咸新区）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68	
		其中：财政拨款	85.6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4046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254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80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65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